

安心即時上計畫，上工人員發生職災事故處理注意事項：

## 一、職災通報

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：

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

- 一、發生死亡災害。
- 二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。
- 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
- 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。

故發生上述 1-3 項情形，請先向職安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電話 02-89956720 或網路通報(詳見下圖)，若**未依法通報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**。

職業通報

搜尋

全部 新聞 圖片 影片 地圖 更多

約有 1,230,000 項結果 (搜尋時間: 0.36 秒)

https://insp.osha.gov.tw › labcbs › dis0001

事業單位職災通報

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規定: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一、發生死亡災害。二、發生災害之...

OSH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事業單位職災通報

職災網絡通報 通報專線/錄音查詢 網路通報查詢

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規定:  
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  
一、發生死亡災害。  
二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。  
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  
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。  
上下班途中發生之災傷事故，無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規定，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。(詳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)

例外情形：上下班途中發生事故，縱使有上述情形也無需通報

## 一、公傷假

用人單位與進用人員為公法救助關係，不適用勞基法第 59 條相關規定，但須投保職業災害保險，以使職災發生時能獲得保障。故上工人員若發生事故依計畫給予公傷假。請假天數較多時上工人員檢附醫療相關證明。

## 二、勞保職災給付

用人單位與進用人員為公法救助關係，不適用勞基法第 59 條相關規定。惟仍請用人單位協助上工人員申請勞保局相關職災給付。